

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(深圳)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腾安基金销售(深圳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腾安基金”)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,该机构将自2023年8月2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	定投业务	转换业务
1	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007540	√	√
2	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A类012132 /C类012177	√	√

自2023年8月28日起,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、认申购、赎回、定投、转换等业务。

二、费率优惠内容

自2023年8月28日起,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及本公司其他基金的相关业务,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,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腾安基金规定为准。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《招募说明书》(更新)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(更新)等法律文件,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费率优惠期限内,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销售基金产品,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,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- 1.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,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,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有关公告。
- 2.费率优惠活动期间,业务办理流程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。
- 3.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《招募说明书》(更新)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(更新)等法律文件。

四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

机构名称	网址	客服热线
腾安基金销售(深圳)有限公司	www.txfund.com	95788
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www.chuataifund.com	400-632-9090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基金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《招募说明书》(更新)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(更新)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,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,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3年8月28日